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沪工”)于2025年8月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沪工已赎回上述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9,000万元,并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43.875万元。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5JG818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天	43.875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25-057

债券代码:113593　债券简称:沪工转债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9,000万元
投资种类	结构性存款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4月23日,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一、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沪工”)近日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101041060000320190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沪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苏州沪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9,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8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共计400万张,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4,528,301.89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人民币395,471,6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7月2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22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发生变更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精密数控激光切割装备扩产项目	否	9,000.00	226.01
航天装备制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否	19,000.00	11,224.7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1,634.56
合计		40,000.00	23,085.28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有无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4,500	0.6%或1.8%或2.0%	1.44或4.11或4.56	1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	4,500	0.6%或1.8%或2.0%	1.44或4.11或4.56	18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否	募集资金

2、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合计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为18天。本次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范围为保本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且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的使用,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保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五)现金管理期限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额度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且授权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进行的现金管理期限为18天,未超过上述授权期限。

三、审议程序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无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具有良好资质、征信高的上市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订了《理财和结构性存款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相关风险。

2、公司严格遵循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战略发展规划为前提条件,投资于风险可控的保本类产品。

3、明确相关组织机构的管理职责,确立审批机制。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合法合规,已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2025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11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韩健、王保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表决结果为:

韩　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王保卫: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11月26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6)。

三、备查文件

1.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韩健,男,汉族,1970年2月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正高级工程师,历任邯钢炼铁部部长,河钢集团邯钢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邯钢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主持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全面工作)。韩健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保卫,男,汉族,1975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经济师,历任河钢集团邯钢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营销管理部部长,河钢集团舞钢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党委常委,现任河钢股份公司总会计师。王保卫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1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韩健	√
1.02	非独立董事王保卫	√

2. 上述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六届五次董事会表决通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3. 本次选举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20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六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会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1月26日09:15—09:25、09:30—11:30 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26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2)人			
1.01	非独立董事韩健	√			
1.02	非独立董事王保卫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3号),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3,80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3,527,452.8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98,472,547.1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351C0003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等相关事宜。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桥热电)、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兰抽蓄)与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40202232290600638008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050100240600000464 7
3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11117138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仓山支行	428988323403
5	福建省东桥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13120301040013457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117260100100591138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	43220071801800000395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000972396
9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35100109000000007269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7610118080039 10681
11	福建省木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福州市分行	203350099001000013541 81
12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07591000000003676
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590105013000800617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591909142510008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公司及子公司东桥热电、木兰抽蓄合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简称“乙方”,保荐人简称“丙方”,所签署的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泉惠石化工业区2×660MW超超临界热电联产项目、福建省仙游木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戴劲、黄实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5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Innovation Precision Vietnam Co.,Ltd(中文名称:创新精密(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精密”)
	本次担保金额	2,566.10万元(合同金额600万美元,参考合同签署日基准汇率换算折合约人民币23,566.10万元,实际汇率以放款当日为准)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9,876.7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2,635.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0.3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子公司Greenwich Management Limited为子公司越南精密向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义安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约0.36亿元担保(合同金额500万美元,参考合同签署日基准汇率换算折合约人民币约0.36亿元,实际汇率以放款当日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26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1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19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8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8亿元,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2025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越南精密新增调剂担保额度2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Innovation Precision Vietnam Co.,Ltd(中文名称:创新精密(越南)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Greenwich Management Limited(中文名称:格林威治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周建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902171670(企业代码)
成立时间	2023-08-03
注册地	越南义安省兴都县兴西社义安VSIP工业园区第四路三号
注册资本	98,574,000万越南盾(相当于4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铸造、冲压、挤压和轧制金属;金属粉末冶金(详细信息:铸造、冲压、挤压和轧制铝)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088.34	57,696.50
	负债总额	6,500.09	2,990.22
	资产净额	58,587.26	54,666.27
	营业收入	9,379.49	831.94
	净利润	-3,377.68	-1,779.13

注:表中数据为上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数据。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创新精密(越南)有限公司	越南外贸股份商业银行-义安分行	0.36	Greenwich Management Limited	保证担保	担保函	无	自合同签署之日起1年内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等业务,并由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内部可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本次担保在此前披露的额度范围内,符合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30.26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0.77%;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2.18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9.1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关于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第一个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发布的《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584,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2025年11月5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为了更好地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将本基金开放期最后一天提前至2025年11月11日(含当日),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2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下一个封闭期为自2025年11月12日(含)起至63个月后的对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请遵循本公司于2025年11月3日发布的《华富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

3.本公告仅对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个封闭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001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1月11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1月11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5-052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利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长城军工副总经理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利	副总经理	2025年11月10日	2027年7月28日	工作调整	否	无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利先生辞去公司上述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

张利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